

中共武陟县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武政法〔2017〕2 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焦作市关于对失信 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 通 知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焦作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焦中法〔2017〕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武陟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3月7日

中央日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區中正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人：張

經理：張

印刷：重慶市中區中正路

本報代售處：重慶市中區中正路

本報訂閱處：重慶市中區中正路

本報廣告部：重慶市中區中正路

本報印刷部：重慶市中區中正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焦办〔201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44部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更加有效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监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监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签署了《焦作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焦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



中共焦作市委宣传部



中共焦作市委政法委员会



焦作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焦作市监察局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焦作市公安局



焦作市司法局



焦作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



焦作市房地产管理局



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焦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教育局



焦作市民政局



河南省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焦作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焦作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7年2月16日

焦作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 实施意见

执行难问题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终实现，关系到司法权威的真正树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切实解决执行难列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重大决策部署，省法院确定我市“到2017年底在全省率先基本解决执行难”。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联合44部委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9月25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为实现我市解决执行难任务目标，推动建立完善全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效惩戒，焦作市委办、政府办于2017年1月9日发文出台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为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实现我市解决执行难任务目标，切实形成联合惩戒机制，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监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监分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保险行业协会经共同研究，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作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级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协作，凝心聚力，建立“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全力破解执行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总体目标

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法院为主体，全面推进法院执行理念、执行模式、执行机制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凝聚社会各方力量，依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到 2017 年底实现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基本消除；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司法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三、职责分工

（一）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加强对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领导，负责召集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对重大执行工作研究部署，推动工作落实。牵头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确保机制运行顺畅，发挥作用。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

内容。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有关要求。将各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各相关部门重视和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被执行人特别是特殊主体履行债务情况、有关部门依法协助执行情况、执行救助资金的落实情况，分别进行具体考评。

（二）纪检监察机关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插手、干预、阻挠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严格责任追究。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中的党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

（三）组织、人事部门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对拟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进行失信审查。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四）宣传部门应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形成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

和警示力。

（五）文明办结合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焦作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将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及时配合人民法院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团体，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的称号予以撤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不得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和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的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称号予以撤销。

（六）人民法院应切实加大执行力度，切实承担起解决执行难的主要责任，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各联动单位推送；用足用活信用惩戒、民事强制、刑事处罚等法律手段及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执行措施，严厉打击抗拒、规避、妨害执行等行为；加强执行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优化、整合执行资源和执行力量，充实执行工作力量，加强执行工作保障。

（七）检察机关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及时批捕、起诉；加大对执行工作监督力度，规范人民法院执行行为，提出合理的检察建议。

（八）公安机关应依法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拒执案件，立案或不予立案应及时予以书面通知；充分运用刑事侦查职能收集证据，利用网上追逃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人民法院决定司法拘留的，及时协助查找、控制逃匿的需要拘留的被执行人。

人，对人民法院移送拘留的已被控制被执行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及时收拘，并协助人民法院做好询问、财产申报、和解等工作；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暴力抗法等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应迅速派员赶到案发现场，协助维持执行现场和执行秩序，尽快平息事态。对暴力抗拒执行、冲击现场、围攻殴打执行人员、毁坏执行装备等事件中涉嫌犯罪的人员，及时立案侦查。公安交警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移送的被执行人车辆查控信息，通过道路出入口、视频监控、治安卡口等渠道发现被执行人车辆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协助处置，并通知人民法院进一步依法办理；户籍管理部门及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及家庭成员信息；治安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需要，提供被执行人住宿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被执行人护照办理情况。

（九）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当事人自觉履行的工作；对在所属监狱服刑的被执行人案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为困难申请执行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十）住建、国土管理、房产管理、不动产登记部门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实现与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平台对接，协助查控房产、土地使用权。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被执行人名下的相关

建设审批手续，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投标资格；对人民法院要求调查的相关工程项目资料及时提供并予以解释说明。

（十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要求提供清算报告，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企业不予办理注销登记；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的动产信息，对该动产不予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协助人民法院办理相关股权的冻结公示、转让登记等手续；依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内容，禁止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登记变更；对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在公司注册登记时，禁止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发改委要结合牵头负责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应用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与人民法院就执行转破产工作建立协作机制。

（十三）工信委与人民法院就执行转破产工作建立协作机制。

(十四)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与人民法院就执行转破产工作建立协作机制。

(十五) 财政部门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软硬件建设，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执行力量不足的问题；各县（市）区落实不少于 50 万元专项执行救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十六) 教育管理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十七) 民政部门要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婚姻登记、低保等信息，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救助工作。

(十八)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情况。被执行人不缴、少缴税款的，请求法院依照法定清偿顺序追缴税款，并按照税款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十九) 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账户信息；将人民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配合人民法院进行信用惩戒。应当监督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查控被执行人存款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及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加强对地方性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监督和管理，具备网络查控条件的，及时督促纳入网络查控平台；对人民法院通报的失信被执行人，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配合人民法院联合惩戒。

(二十)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公积金账户资金，符合扣划条件的及时予以扣划。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用公积金购买、建造、装修房屋。

(二十一) 保险经办机构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应从维护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维护司法权威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战略高度出发，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协助支持，加强对失信被

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组织领导。由焦作市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指挥、协调、督办，成立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的焦作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协调工作小组，各联合发文成员单位应确定专门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

（二）加强协作联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门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应加强协作，按时参加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密切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不得以本部门、本系统内部规定等为由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影响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体制机制建设，尽快实现与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三）加强考核问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焦作两办《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抓好工作落实，杜绝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现象产生。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定期督导考评，对工作配合不力、未按照进度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综治警示等措施，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以打造“诚信焦作”为重点，多方面、全方位公开曝光失信老赖、规避执行、妨害执行、拒执犯罪等典型

案件，重视对解决执行难的宣传工作，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让失信者寸步难行，为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录: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任务分解表

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一) 政法委 综治办	1、加强对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负责召集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对重大执行工作研究部署，推动工作落实。 2、牵头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确保机制运行顺畅，发挥作用。 3、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具体考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三) 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 2. 严格落实执行工作综合治理考核责任。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有关要求。
(二) 纪委 监察局	1、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插手、干预、阻挠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严格责任追究。 2、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中的党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三) 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 3. 强化对党政机关干扰执行的责任追究。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范围。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阻挠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严肃查处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的通知 中纪发〔1999〕17号

(三) 组织部 人社局	1、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级的参考。对拟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进行失信审查。 2、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级的参考。 3、失信被执行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 (三) 任职资格限制 5. 招录（聘）为公务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级的参考。 6.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级的参考。 7.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四) 宣传部 (五) 文明办	1、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 2、将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团体，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的称号予以撤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不得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和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的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称号予以撤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 (五) 荣誉和授信限制 1. 授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 五、加强组织领导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六) 法院	1、加大执行力度，切实承担起解决执行难的主要责任，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各联动单位推送； 2、用足用活信用惩戒、民事强制、刑事惩罚等法律手段及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执行措施，严厉打击抗拒、规避、妨害执行等行为； 3、加强执行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优化、整合执行资源和执行力量，充实执行工作力量，加强执行工作保障。	《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七) 检察院	1、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及时批捕、起诉； 2、加大监督力度，提出合理的检查建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 (十)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八) 公安局	1、依法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拒执案件，立案或不予立案应及时予以书面通知；充分运用刑事侦查取证能收集证据，利用网上追逃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 2、人民法院决定司法拘留的，及时协助查找、控制逃匿的需要拘留的被执行人，对人民法院移送拘留的已被控制被执行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及时收拘，并协助人民法院做好询问、财产申报、和解等工作； 3、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暴力抗法等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应迅速派员赶到案发现场，协助维持执行现场和执行秩序，尽快平息事态。对暴力抗拒执行、冲击现场、围攻殴打执行人员、毁坏执行装备等事件中涉嫌犯罪的人员，及时立案侦查； 4、公安交警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移送的被执行人车辆查控信息，通过道路出入口、视频监控、治安卡口等渠道发现被执行人车辆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协助处置，并通知人民法院进一步依法办理； 5、户籍管理部门及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及家庭成员信息； 6、治安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需要，提供被执行人住宿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7、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被执行人护照办理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 (八) 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十) 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行为的，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法〔2014〕263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开展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意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豫高法〔2016〕307号)

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九) 司法局	1.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 2 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当事人自觉履行的工作; 3 对在所属监狱服刑的被执行人案件, 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4 为困难申请执行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 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对监狱、劳教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 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监狱、劳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服刑、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法律援助条例》
(十) 住建局、国土局、房产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1、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 2、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 停止办理被执行人名下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投标资格; 3、实现与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平台对接, 协助查控房产、土地使用权; 4、对人民法院要求调查的相关工程项目资料及时提供并予以解释说明。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 (四) 准入资格限制 3. 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 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 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 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 (六) 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 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 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十一) 工商局	1、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要求提供清算报告，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企业不予办理注销登记； 3、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的动产信息，对该动产不予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4、协助人民法院办理相关股权的冻结公示、转让登记等手续；依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内容，禁止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登记变更；对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的自然人，在公司注册登记时，禁止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 (九)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44 部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十二) 发改委	1、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作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2、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的协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 (二)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作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焦作市委、市政府办《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十三) 工信委	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的协作。	焦作市委办、政府办《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十四) 国资委	1、对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2、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协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 (三) 任职资格限制 1. 担任国企高管限制。 焦作市委办、政府办《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十五) 财政局	1、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软硬件建设，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执行力量不足的问题； 2、各县（市）区尽快落实不少于50万元专项执行救助资金，确保专用，发放及时；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 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要求，强化执行机构的职能作用，配备配强执行队伍，加快推进各信息共享单位、联合惩戒单位的信息传输专线、存储设备等硬件建设和软件开发，加强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44 部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四）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财政部实施。 焦作市委办、政府办《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十六) 教育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4.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十七) 民政局	1.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婚姻登记、低保等信息; 2. 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救助工作。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救助工作。
(十八) 国税局、地税局	1、协助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 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 2、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 提供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情况。 3、被执行人不缴、少缴税款的, 请求法院依照法定清偿顺序追缴税款, 并按照税款预缴级次上缴国库。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 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 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 提供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情况。被执行人不缴、少缴税款的, 请求法院依照法定清偿顺序追缴税款, 并按照税款预缴级次上缴国库。
(十九) 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焦作银监局	1、加强监管,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账户信息; 2、将人民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配合人民法院进行信用惩戒。 3、监督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查控被执行人的行为, 及存款事宜, 对金融机构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 及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重点加强地方性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监督和管理, 具备条件的, 及时督促纳入网络查控平台; 5、对人民法院通报的失信被执行人,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 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配合人民法院联合惩戒。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五)荣誉和授信限制 3. 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要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二十)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1、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公积金账户资金，符合扣划条件的及时予以扣划。 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用公积金购买、建造、装修房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 (六) 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 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资产交易。
(二十一) 保险行业 协会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加强联合惩戒 (七)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印发